

上海汉盛（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上海汉盛（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徐斌、杨谊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公告中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投票的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93,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系经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共九项，包括：《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 2024 年融资计划》。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公司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相关公告中列明九项议案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表决通过情况为：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



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正式文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汉盛（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斌

经办律师：杨谊蕾

徐斌

杨谊蕾

红土文